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257號

上訴人 劉尊云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50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01 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
02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
03 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
04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
05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
06 合法。

07 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08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
09 民生西路與延平北路2段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前，因
10 「聞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」違規事實，
11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（下稱原舉發機關）填製北市
12 警交字第A5243506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
13 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並載明應於112年4月10日前到案。嗣
14 上訴人未依限到案，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7日認上訴人違
15 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行為時（即112年5月3日）道路交通管理
16 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5條第2項規定，以北市裁催字
17 第22-A5243506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上訴人罰鍰新
18 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（含有處罰條例第67
19 條第3項所生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）。上訴人
20 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
21 原審）112年度交字第250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
22 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23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未住居在戶籍地，並無聽聞救護車之
24 警示聲而不禮讓之情形，且當時為綠燈並已直行到路口，始
25 見救護車，無從降速停駛，平時也須用車，應從輕而撤銷吊
26 銷駕照之部分。經核，本件救護車已進入系爭路口時，上訴
27 人駕駛系爭車輛才即將進入路口，卻不立即避讓，繼續往前
28 進入入口，並無煞車，垂直擋住救護車之去路，待上訴人通
29 過系爭路口，救護車才繼續移動，期間均有鳴笛閃燈等情，
30 有原審卷附採證照片及勘驗筆錄可資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違
31 反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有見聞救護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

之違規行為，應有過失，並無違誤。至關於違反該規定所為裁罰之裁量，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2條第2項所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，不論是否在期限內或逾應到案期限多久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，均裁罰3,600元，縱上訴人未於應到案期限領取舉發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對其本件之裁罰金額並無影響。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及以其主觀見解，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，仍執陳詞爭議，惟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於原審之訴，難認有具體表明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